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 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8,765,671.94	1,008,009,627.83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83,211.78	100,195,920.65	-62.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807.15	4,592,022.29	-125.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425,784.02	771,716,840.77	-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41,788.17	-12,501,930.26	-40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28,590,661.67	-12,748,413.53	-124.27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5	-31.03	减少 59.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037	-40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037	-402.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36.24	坏账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25,276.82	34,041,490.26	其他
合计	34,025,276.82	34,051,126.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3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15,800,000	4.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10,000,000	2.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成社	4,020,00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惠明	3,108,11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980,000	0.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建飞	2,272,774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先军	2,224,3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志尧	2,007,798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大淼	1,955,885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民	1,881,328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1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杨成社	4,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			
金惠明	3,108,110	人民币普通股	3,108,110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0,000			
王建飞	2,272,774	人民币普通股	2,272,774			
刘先军	2,2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300			
王志尧	2,007,798	人民币普通股	2,007,798			
江大淼	1,955,885	人民币普通股	1,955,885			
冯民	1,881,328	人民币普通股	1,881,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排名前两位的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序号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1	货币资金	1,884,178.41	2,788,985.56	-904,807.15	-32.44
2	应收票据		740,852,203.37	-740,852,203.37	-100.00
3	应收账款	32,912,930.87	13,806,089.62	19,106,841.25	138.39
4	预付账款	789,676,585.47	50,301,105.75	739,375,479.72	1,469.90
5	存货	1,540,689.41	11,889,092.51	-10,348,403.10	-87.04
6	无形资产	6,393.37	11,881.99	-5,488.62	-46.19
7	应付账款	20,661,159.03	12,841,109.03	7,820,050.00	60.90
8	预计负债	34,025,276.82	-	34,025,276.82	-

说明：

- (1) 货币资金的变动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的支出项目增加。
- (2) 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内作为预付商品采购款向供应商支付而减少。
- (3) 应收账款的变动由于应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导致。
- (4) 预付账款的变动由于报告期新增采购业务量而增加。
- (5) 存货的变动由于库存商品的销售而减少。
- (6) 无形资产的变动由于摊销而减少。
- (7) 应付账款的变动由于商品采购业务的增加所导致。
- (8) 预计负债的变动系报告期内计提的法律诉讼损失。

2、主要损益项目变动分析

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	------	------	------	---------

号					
1	营业收入	173,425,784.0 2	771,716,840.7 7	-598,291,056.75	-77.53
2	营业成本	161,745,985.5 9	754,970,647.1 2	-593,224,661.53	-78.58
3	资产减值损失	1,118,788.27	-1,291,864.00	2,410,652.27	-186.60
4	投资收益	-	12,180,000.00	-12,180,000.00	-100.00
5	营业外收入	32,584.15	7,177.26	25,406.89	353.99
6	营业外支出	34,041,764.63	260,710.53	33,781,054.10	12,957.30
7	所得税费用	-	810,196.05	-810,196.05	-100.00

说明：

- (1) 由于国内贸易业务的减少所导致。
- (2) 系国内贸易业务减少所引起的同量变化。
- (3) 本期按账龄分析新增计提的应收账款损失。
- (4) 上期处置安华股权的收益而本期无发生额。
- (5) 本期处置的流动资产收益较上期增加。
- (6) 报告期计提的预计法律诉讼损失。
- (7) 上期开展国内贸易产生的利润计提税费而本期无发生额。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807.15	4,592,022.29	-5,756,829.44	-125.3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74,096.00	4,274,096.00	-100.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60,000.00	-	260,000.00	-

	额						
--	---	--	--	--	--	--	--

说明：

- (1)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增加所导致。
- (2) 上期收购孙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本期无发生额。
- (3) 报告期收到其他股东的投资款，上期无发生额。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14002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 201405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分别针对上述三项立案调查的三份《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82 号、处罚字[2016]83 号、处罚字[2016]84 号)，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目前，公司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实施的行政处罚，正在进行陈述和申辩。中国证监会将在公司进行陈述和申辩之后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2、2016 年 5 月 9 日起公司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3、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诉讼。

(1) 2014 年 4 月 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432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 2014 年 7 月 5 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同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涉及 7975 万元银行借款。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4、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万仁辉借款675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西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5年3月9日，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2196万竞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江西高院裁定，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归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另外，江西高院裁定，评估拍卖本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6、2013年5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申请的贷款余额1亿元陆续逾期，建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立案申请。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2014年12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吉林省分行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99999992.46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公司将不再向建行吉林省分行承担债务，而改向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此后，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木润沣”）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2015年11月20日，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与智木润沣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99999992.46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智木润沣。公司将不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和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承担债务，而改向智木润沣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7、2014年9月1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判决生效10日内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本金7000万元，利息105.94万元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8、借款未及时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8,475,600.00元，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间，原告姚得州与本公司及成清波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姚得州借款8,400,000.00元，成清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年7月14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8,400,000.00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75,600.00元。

9、2014年4月30日前，在未签订贸易合同、协议，未发生实质性贸易的情况下，本公司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并且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自2014年6月起对已开出的所有商票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没有基于真实的贸易关系或债权关系的商票进行收回和作废处理。公司通过要求返还、挂失支付等手段对部分商票进行了除权；对涉诉的商票积极进行应诉，并将积极向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进行追偿；剩余未向银行申请兑付也未返还给公司的商票，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风险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弱直至票据权利消灭。截至报告日，已回收并进行作废处理16000万元，法院宣告挂失止付4000万元，善意第三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商票金额4940万元（胜诉

200 万元、撤诉 700 万元），已过主张票据权利时效 41400 万元，目前尚有 4500 万元商票，无持票人的配合无法进行处理。根据本公司自己梳理的结果和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开出的所有票据多数无真实贸易关系，故即使本公司承担了票据责任，也可立即向票据票面记载收款人追偿，以使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10、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诉成清波等自然人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11、胡伟云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判决，被告成清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胡伟云借款 671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深圳中技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12、2011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林郑秀李诉成城股份、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清波股权转让纠纷的诉状，涉诉标的为 9200 万。由于原告未在限期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缓交、减交或免交案件受理费，2011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13、三洲田公司因与深圳安骏达仓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成城股份投资合同纠纷，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成城股份和成清波连带向三洲田公司支付 11,744.6 万元，并承担诉讼和律师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2013 年 4 月 9 日，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三洲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判决的三洲田公司对安骏达公司、中技公司的全部债权。经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放弃追索债权承诺书》，承诺永久放弃向成城股份追索上述债权。成城股份再无需承担连带支付义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14、2012 年 3 月 14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罗俊斌与成城股份、成清波等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争议金额为 6950 万元，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去罗俊斌的财产保全申请。2012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查封成城股份、成清波等自然人的财产，以 4872 万元为限。此后因申请执行人称其与被执行人等人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已不再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作出裁定：一、深圳仲裁委员会[2012]深仲裁字第 608 号裁决书终结执行；二、解除对被执行人、执行担保人等上述财产的查封、冻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15、2011 年 11 月，九江银行南昌分行与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成卫文对此提供担保，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此后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向九江银行南昌分行交付足额票款的义务。因此形成了 7700 万元的债务。九江银行南昌分行与南昌荣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了南昌荣建实业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12 日，南昌荣建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成卫文、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调解书：江西富源 10 日内偿还本金 7700 万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成卫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抵押房地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还款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公司多次催讨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陶”）、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桥”）、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成城”）、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润”）五家单位根据深圳中技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向公司所作出的《还款计划承诺书》和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作出的《还款承诺书》中的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向公司还款共计 343678108.69 元，此外，深圳中技还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还款承诺书》中的承诺支付了 67,000,000 元违约金。

根据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偿还公司欠款的情况。为理清各方债务清偿及还款协议履行情况，明确后续还款计划，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前述五家公司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书》。（内容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截止报告期末，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成城股份剩余债务 58,859,702.20 元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成城股份剩余债务 12,000,000.00 元，尚未进行清偿。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保证与上市公司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保持完全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

2、公司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ST 成城联合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承诺如下：

①赛伯乐绿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如赛伯乐绿科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赛伯乐绿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公司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赛伯乐绿科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

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目前，赛伯乐绿科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三季度末，公司的主营收入无法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支出，逾期借款、法律诉讼败诉导致的需要清偿债务尚未清偿，部分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财产被查封、进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导致部分公司处于停滞状态；由于逾期借款导致大量的利息费用和法律败诉风险导致的损失而不能让本公司摆脱亏损的困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项
日期	2016-10-27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178.41	2,788,98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0,852,203.37
应收账款	32,912,930.87	13,806,089.62
预付款项	789,676,585.47	50,301,10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212,190.27	48,302,48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0,689.41	11,889,09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2,226,574.43	867,939,96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990,613.76	61,990,613.76
投资性房地产	70,924,135.57	74,271,251.86
固定资产	1,775,186.21	1,898,075.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288.28	11,28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93.37	11,881.99
开发支出		
商誉	223,286.01	223,286.01
长期待摊费用	206,535.23	261,60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59.08	181,65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39,097.51	140,069,661.90
资产总计	1,008,765,671.94	1,008,009,62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61,159.03	12,841,109.03
预收款项	58,398,805.90	61,244,34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61,486.20	2,551,789.60
应交税费	19,568,597.68	17,514,480.06
应付利息	101,230,246.27	80,351,089.07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410,428,268.05	409,527,584.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933,413,360.83	904,395,20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025,276.8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40	49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25,666.22	492.00
负债合计	967,439,027.05	904,395,69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48,878.64	30,348,87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7,467,894.15	-325,255,1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83,211.78	100,195,920.65
少数股东权益	3,343,433.11	3,418,01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6,644.89	103,613,93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765,671.94	1,008,009,627.83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991.82	1,979,71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778,108.69
应收账款	15,000.00	
预付款项	400,829.17	963,026.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3,088,434.17	404,257,125.58
存货	46,748.19	46,22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4,480,003.35	710,024,20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投资性房地产	70,924,135.57	74,271,251.86
固定资产	554,809.71	601,486.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4.44	3,34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535.23	261,60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69,405.09	193,521,277.89
资产总计	1,034,549,408.44	903,545,48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345,758.88	8,828,945.00
应付职工薪酬	834,804.71	693,916.75
应交税费	12,565,704.11	11,943,329.40
应付利息	63,133,317.97	45,794,160.77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322,644,020.39	185,356,50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629,789,058.52	476,882,31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025,276.8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25,276.82	
负债合计	663,814,335.34	476,882,310.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18,795.25	26,718,79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未分配利润	-30,421,003.29	25,507,09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735,073.10	426,663,17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4,549,408.44	903,545,481.57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77,907.87	761,620,246.54	173,425,784.02	771,716,840.77
其中：营业收入	4,377,907.87	761,620,246.54	173,425,784.02	771,716,84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33,785.94	767,138,658.60	202,392,973.69	795,792,753.64
其中：营业成本	804,485.75	753,157,796.31	161,745,985.59	754,970,647.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42.28	287,011.96	652,757.02	842,093.12
销售费用	812,875.53	811,852.21	3,305,025.61	3,283,957.28
管理费用	4,016,135.44	5,457,597.71	14,676,889.64	16,209,817.26
财务费用	5,959,206.18	7,424,400.41	20,893,527.56	21,778,102.86
资产减值损失	10,840.76		1,118,788.27	-1,291,86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5,878.07	-5,518,412.06	-28,967,189.67	-11,895,912.87
加：营业外收入	82.90	364.49	32,584.15	7,17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34,025,476.82	7,050.00	34,041,764.63	260,71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0	0	253,660.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81,271.99	-5,525,097.57	-62,976,370.15	-12,149,446.14
减：所得税费用		810,196.05		810,19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81,271.99	-6,335,293.62	-62,976,370.15	-12,959,64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34,016.14	-6,281,925.64	-62,641,788.17	-12,501,930.26
少数股东损益	-47,255.85	-53,367.98	-334,581.98	-457,711.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81,271.99	-6,335,293.62	-62,976,370.15	-12,959,64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34,016.14	-6,281,925.64	-62,641,788.17	-12,501,93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47,255.85	-53,367.98	-334,581.98	-457,711.93

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3	-0.019	-0.186	-0.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3	-0.019	-0.186	-0.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3,503,764.89	3,966,828.09	11,265,292.92	11,993,052.33
减：营业成本	804,485.75	796,685.75	2,413,457.25	2,390,05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886.38	217,066.94	567,228.17	658,568.12
销售费用	804,935.53	805,349.21	3,268,835.44	3,266,467.06
管理费用	2,857,610.85	3,062,824.09	9,735,708.50	9,629,802.03
财务费用	5,957,539.64	5,651,117.98	17,344,376.59	16,460,312.20
资产减值损失	10,488.83		1,20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1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056,182.09	-6,566,215.88	-22,065,517.55	-8,232,154.33
加：营业外收入		64.49	11,000.01	6,87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34,025,476.82	7,050.00	34,041,362.63	7,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0	0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1,081,658.91	-6,573,201.39	-56,095,880.17	-8,232,327.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1,081,658.91	-6,573,201.39	-56,095,880.17	-8,232,327.07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81,658.91	-6,573,201.39	-56,095,880.17	-8,232,327.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80,855.49	359,048,813.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316.15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44,440.15	14,441,57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36,611.79	373,500,39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2,768.00	345,099,6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8,457.08	8,335,44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1,973.27	2,614,86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38,220.59	12,858,46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01,418.94	368,908,3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807.15	4,592,02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4,0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807.15	317,92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556.84	3,283,40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749.69	3,601,327.61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1,144.32	11,683,69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963.88	9,802,70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8,108.20	21,486,39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8,707.04	5,548,29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623.52	1,984,65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4,500.08	14,065,29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8,830.64	21,598,24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722.44	-111,84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722.44	-124,34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714.26	2,455,59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991.82	2,331,255.11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